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就民政事務局公布的新行政架構作出的回應

聯會的宗旨

聯會的宗旨在於籌辦不同程度的本地及國際學界體育比賽，以及組織學界隊伍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

聯會的初步回應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於2002年6月公布後，各體育總會(包括本聯會)均獲邀就報告發表意見。聯會已先後向民政事務局、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聯會的意見主要集中於報告的第四章“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聯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要求如下 ——

1. 報告書確認香港學界體育總會所擔當的角色，並且非常著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學界體育推廣計劃。
2. 報告書察覺到學生及家長對體育參與和學業成績之間的關係的誤解和偏見。
3. 本聯會於1997年由3個學界體育組織合併成立，一直以來均擔當中介的角色，讓學界的體育精英能與各體育總會聯繫起來，但報告書並沒有提及聯會這方面的成績。
4. 報告書認為有需要協調各個不同的組織(包括香港學界體育總會、教育統籌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大專體育協會，以及傷殘人士和弱智人士的體育協會)以發展學界體育事宜，並且建議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5. 聯會近年在尋找比賽用地方面遇到越來越多的難題，其中一個原因是其他使用者(包括學界體育推廣計劃)對比賽場地的需求亦日益殷切。事實上，由於該計劃近年不斷拓展，參加本聯會籌辦的校際體育比賽的學校越來越多，導致對比賽場地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6. 確保有關的撥款及人力支援不會低於現有的水平，以及提高有關在香港舉辦國際學界體育賽事的支持撥款。目前，香港是亞洲中學生體育聯合會眾多成員中，唯一一個沒有獲得政府提供全數撥款以舉辦國際賽事的地方，大大不利於香港。

聯會對新行政架構的回應

民政事務局最近就“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所公布的資料，但當中並沒有提及學界體育，或是在新行政架構下提及建議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此外，有關資料亦完全沒有提及聯會**舉辦體育比賽**的功能，以及把具潛質的學生體育人才轉介給各體育總會的中介角色。

體育政策檢討應涵蓋各方面的體育事宜，而學界體育活動一直被認為是該檢討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因此，我們認為新行政架構應從新確認聯會的工作，尤其是我們在近年不斷加強培育體育文化。

學界在體育方面的參與和表現

隨文附上有關各學校參與本聯會所舉辦的體育比賽的資料，以供參閱。整體而言，在2002-03年度，共有1 222家中小學為本聯會會員，佔教育統籌局的註冊學校的97%。平均每所中學有157名學生曾登記參與校際比賽，而小學方面則平均有52名。此外，有1家中學共派出20隊選手參與9類體育比賽，亦有1家小學派出9隊選手參與4類體育比賽。聯會曾要求香港康體發展局的研究部進行研究，以證實香港的學校和學生參與體育的數字冠於世界同類城市。不過，由於缺乏其他城市的比較數字，上述研究無法順利完成。

本意見書亦隨附各校隊自1997年以來參與埠際及國際賽事的成績，以供參閱。該等成績均是聯會與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並善用其專業教練及共用撥款以訓練各代表隊所取得的成果。假如聯會的工作能在新行政架構下得到認同和代表，以及獲得分配資源，定能做出更好的成績。

謝謝。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秘書長
蔣德祥

m4752